

与何干强同志论劳动二重性的“正名”问题(奚兆永)

[信息来源:]

[上传时间: 2006-05-04]

关闭窗口

## 与何干强同志论劳动二重性的“正名”问题

奚兆永

在网上读到何干强同志的《为劳动二重性的简要表述正名》一文，联想到他曾不止一次地在谈话中谈到这一问题，当时我因考虑讨论的是别的问题以及时间、场合的缘故而未对此问题发表看法，很有一点遗憾。现在他把这个问题在网上提出来，让更多的人来注意和思考，应该说是一件好事。由于有上面讲的原因，我也很想借这个机会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把劳动二重性表述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是马克思所为，并非后人附加，也非误解

何干强同志说，“人们对劳动二重性的理解存在误区，这就是，把劳动二重性简单地理解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而不是按照马克思的原意，理解为有用劳动和抽象劳动。”他还说，“中国理论界对劳动二重性的传统表述，很可能来自《资本论》国外版本的名目索引（出版社所加）。原东德迪茨出版社1953年版所附的名目索引中，就有‘劳动，具体’（Arbeit, konkrete）条目，在中文版名目索引中译为‘具体劳动’。而一般认为，名目索引中的概念更具规范性，这样一来，就导致人们用具体劳动概念替代了重要的有用劳动范畴。”

其实，把劳动二重性表述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不是别人，恰恰是马克思自己。我们知道，马克思最早提出劳动二重性理论，是在1859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里，在那里，他曾明确地说，“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是抽象一般的和相同的劳动，而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是具体的和特殊的劳动，它按照形式和材料分为无限多的不同的劳动方式。”<sup>1</sup>

马克思很重视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里所作的这个最早的表述，他在《资本论》第一卷讲到劳动二重性时特别指出了这一点。他说，“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是首先由我批判地证明了的”，并且注明了《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柏林版的页码。

当然，《资本论》的表述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表述并不完全相同，在《资本论》里，马克思说，“需要进行特定种类的生产活动。这种生产活动是由它的目的、操作方式、对象、手段和结果决定的。由自己的产品使用价值或者由自己产品是使用价值来表示自己有用性的劳动，我们简称为有用劳动。从这个观点来看，劳动总是联系到它的有用效果来考察的。”<sup>2</sup>在这里，马克思使用了何干强同志强调的“有用劳动”一词，但是，其意义并没有变化。关键在于，马克思在《资本论》里所说的“有用劳动”是和生产的产品即使用价值联系在一起的，这和《政治经济学批判》里说“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其实是一个意思；至于马克思在《资本论》里说的劳动的“特点种类”以及劳动的“目的”、“方式”、“对象”、“手段”、“结果”实际上是说劳动的具体的和特殊的形式，这和《批判》里说的“具体的和特殊的劳动”其实也是一个意思。因此，从表面上看，两处的表述似乎不尽相同，但是，从实质上来说，两处的表述是完全一致的。这一点，从《资本论》这一节结尾关于劳动二重性所作的表述里也可以得到说明：“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的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sup>3</sup>在我看来，如果说《资本论》和《批判》关于劳动二重性的表述有什么不同的话，那么这个不同是把“交换价值”改成为“价值”，而不是把“具体劳动”改成为“有用劳

动”。细读《资本论》就会发现，马克思对于“具体劳动”和“有用劳动”常常同时并用。除我们刚刚引用的情况外，他还说过：“充当等价物的商品的物体总是当作抽象人类劳动的化身，同时又总是某种有用的、具体的劳动的产品。”<sup>4</sup>在这里，“有用的”和“具体的”是用顿号隔开的，给人以二者是并列的印象；而在德文版里是用逗号隔开的（德文里没有顿号），后面的词——konkrete Arbeit(具体劳动)实际上是前面的词——nützliche Arbeit(有用劳动)的同位语，也就是说，后者与前者具有相同的意思，可以解释前者，代替前者。事实也正是这样。紧接着这句话之后，马克思就说，“因此，这种具体劳动就成为抽象人类劳动的表现”。在这里，马克思就是用“具体劳动”取代了前一句话里的“有用劳动”的。

可见，不是别人，正是马克思自己，是最早用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表述劳动二重性的；虽然马克思后来又常常将具体劳动和有用劳动并用，但那也是作为同位语，是为了解释的需要，并不是改变或放弃了对具体劳动的使用。我国根据苏联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二版第1-39卷名目索引编译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名目索引》中有关“具体劳动”、“有用劳动”的词条也是把它们作为同一概念处理的：“具体劳动、有用劳动 **Конкретный, полезный труд, Konkrete, nützliche Arbeit**”。<sup>5</sup>这就说明，无论是德文，还是俄文、中文，都是把有用劳动和具体劳动当作同一含义的概念看待的。

实际上，用具体劳动表述劳动二重性，正好是马克思的原意，而不是后人的附加和误解。

## 二、关于把具体劳动区分为有用劳动和无用劳动问题

何干强同志还有一个观点，就是认为，应该把具体劳动区分为有用劳动和无用劳动。他说，“忽视了具体劳动中还要区分有用劳动和无用劳动，则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产生了一系列不良后果。”

上面已经谈到，在马克思的论述里，有用劳动和具体劳动是同位语，二者是等值的，可以互相取代的，因此也就不存在具体劳动大于有用劳动，或由有用劳动和无用劳动两部分构成具体劳动的问题。实际上，当马克思说“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是具体的和特殊的劳动”时，他就已经肯定了具体劳动是有用劳动而不是无用劳动。如果劳动的结果不能生产某种商品或使用价值，这种所谓的劳动或无用劳动事实上是不在马克思的考察范围之内的；因为马克思所说的“劳动二重性”，指的是“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二重性”，离开了商品，离开了商品的两个因素讲劳动的二重性是没有意义的。

问题还在于，具体劳动所涉及的只是劳动的质，而不涉及劳动的量，只有抽象劳动因为已经抽象为相同的质才有可能涉及劳动的量。马克思说，“就使用价值说，有意义的只是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质，就价值量说，有意义的只是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量，不过这种劳动已经化为没有质的区别的人类劳动。在前一种情况下，是怎样劳动，什么劳动的问题；在后一种情况下，是劳动多少，劳动时间多长的问题。”<sup>6</sup>既然具体劳动生产出了具有不同质的有用产品或使用价值，它就是有用劳动，我们是不能从量上区分当中的有用部分和无用部分的。如果要从量上区分劳动的有用部分和无用部分，那只有将其化为没有质的区别的人类劳动或抽象劳动，不过，这样一来，那就不是具体劳动区分为有用劳动和无用劳动了。

何干强同志之所以提出用有用劳动代替具体劳动，并把具体劳动区分为有用劳动和无用劳动，和他对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如下一段话的理解有关：

“从社会角度来看，劳动生产率还随同劳动的节约而增长。这种节约不仅包括生产资料的节约，而且还包括一切无用劳动的免除。”<sup>7</sup>

在何干强同志看来，马克思的话是指：“在市场经济中，从比较同种商品生产的角度（也即从社会的角度）来看，生产过程的无用劳动是客观存在的，它包括生产废品、次品的劳动，已被先进生产力淘汰过剩产品的劳动，在生产过程中超出社会有用劳动标准过多投入的劳动等”。

这样的理解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我们知道，马克思是在论述“劳动力的价格和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一章里讲上述那段话的。在那里，他列举了工作日、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率三个影响因素的几个不同组合，其中的一个组合是“劳动持续时间、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强度同时变化”。他在讲了“劳动生产力降低，同时工作日延长”后，讲到了“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力提高，同时工作日缩短”，并讲了何干强同志引用的那段话。如果结合具体的语言环境来理解马克思的这段话，意思本来并不难理解。马克思在这段话之前说，“劳动生产

力越是增长，工作日就越能缩短；而工作日越是缩短，劳动强度就越能增加。”而在这段话之后，马克思又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迫使单个企业实行节约，但是它的无政府状态的竞争却造成社会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巨大浪费，而且也产生了无数现在是必不可少的、但就其本身来说是多余的职能。”紧接着，他还指出，“在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力已定的情况下，劳动在一切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之间分配得越平均，一个社会阶层把劳动的自然必然性从自身上解脱下来转嫁给另一个社会阶层的可能性越小，社会工作日中必须用于物质生产的部分就越小，从而个人从事自由活动，脑力活动和社会活动的时间就越大。从这一方面来说，工作日缩短的绝对界限就是劳动的普遍化。”显然，马克思所说的“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并不是何干强同志所说的“比较同种商品生产”的角度，而是与“单个企业”节约劳动相比的从整个资本主义社会来看“劳动的节约”和“无用劳动的免除”问题；这里所说的“劳动的节约”和“无用劳动的免除”显然不是指生产废品、次品和过剩产品这样一些问题，——虽然这样一些问题也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如果它不超过在“社会必要”的范围，就是允许的；这里所指的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竞争和无政府状态所造成的生产资料和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这样一些现象。恩格斯在1845年2月8日发表的《在爱北斐特的演说》里曾以北美产的棉花运到欧洲的工厂主手里的过程为例，指出：“现在有多少投机倒把的多余的中间人插足于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所有这些成千上万的中间人，即投机商、代理人、出口商、经纪人、转运商、批发商和零售商都没有参加商品的生产，但是他们全都要生活，全都想在上面取得利润，而且通常也的确都得到了老人，否则他们就无法生活下去。”<sup>8</sup>他还说，“在现代社会里，人力的更大的浪费表现在有钱人滥用自己的社会地位上。我根本打算谈那些仅仅为了炫耀自己而占用了许多劳动力的、无益的、简直是荒唐的浪费现象。”<sup>9</sup>这些，恐怕就是马克思说的“现在是不可缺少的、但就其本身来说是多余的职能。”应该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生产率是不断提高的，但是工作日却并没有因此而不断减少：就个别企业或就生产过程来说，工作日的最低界限是必要劳动时间，但是资本主义不可能达到这一点，因为到了这一点，剩余劳动就没有了，资本主义也就不存在了；就社会角度来看，工作日缩短的绝对界限是劳动的普遍化，这在资本主义社会也是不可能做到的。这就是马克思的原意，何干强同志的引申显然是与原意不合的。

### 三、关于何干强同志所说的三个“不良后果”

何干强同志说，“误解了劳动二重性，忽视了具体劳动中还要分有用劳动和无用劳动，则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产生了一系列的不良后果。”我们在上面的论述表明，把劳动两重性说成是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是马克思的说法，并不存在误解的问题；而把具体劳动区分为有用劳动和无用劳动，倒是马克思有关论述的一种误解。这里，想再就何干强同志说的三个“不良后果”谈谈我的看法：

第一，关于“造成对劳动生产率与社会价值创造关系的误解”。何干强同志说，“有人以为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与社会价值创造的多少是没有联系的，殊不知，比较生产同种商品的不同生产者，劳动生产率较高的，能创造较多的社会价值，是因为用社会标准或市场标准来评价，他的生产劳动中有用劳动程度较高或无用劳动成分较少，因而包含着更多的形成社会价值的抽象劳动”。

我认为，关于劳动生产率与商品价值的关系的误解是存在的，但是，要解除这样那样的误解，关键是全面地完整地准确地理解马克思的有关论述，而不是靠引进有用劳动和无用劳动的概念，那样做只会造成新的混乱。

我们知道，马克思关于劳动生产率和商品价值量的关系，有许多论述。比如他说：

“如果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不变，商品的价值量也就不变。但是，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每一变动而变动。……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sup>10</sup>

“不管生产力发生了什么变化，同一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价值量总是相同的。但它在同样的时间内提高的使用价值量会是不同的：生产力提高时就多些，生产力降低时就少些。”<sup>11</sup>

“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或者说，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sup>121212</sup>

这三段论述，从表面上看，似乎是矛盾的：第一段说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随劳动生产力的变动而变动，商品的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两者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而第二段说，不管生产力如何变化，同一劳动时间创造的价值量总是相同的，这样，劳动生产力的变动和所创造的价值量的又是无关的；第三段又说生产力高的劳动是自乘的劳动，同样时间可以创造更多的价值，也就是说，劳动生产率与商品的价值不是成反比，而是成正比。但是，只要稍微花点工夫，就不难看出，这三段话各有所指，其实是并不矛盾的：第一段的价值量说的是商品的价值量，而劳动生产率说的是社会的劳动生产率，由于商品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其变动当然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变动紧密相关，故二者成反比变化；第二段的价值量说的是同一劳动在同样时间提供的价值量，在这种情况下，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只影响所生产的商品或使用价值的数量以及每个商品的价值，但对同一劳动在同样时间创造的价值不发生任何影响；第三段和第一二段不同，所说的劳动生产率是个别的劳动生产率而不是社会的劳动生产率，因此它对单个商品的价值量不发生影响，但是由于个别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会增加所生产的商品的数量，这样，生产者在同样时间里按照社会价值计算的商品价值总量就必然会比那些劳动生产率没有提高的生产者多了。

在这个问题上，何干强同志断然否定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与社会价值创造的多少没有联系的观点，我认为值得商榷的，因为如果所说的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是指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应该说，那确实是没有关系的，这一点，我们从上面马克思的第二段话里也可以清楚地看出来；而何干强同志用个别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影响相同时间创造的价值量也是没有说服力的。再说，用“有用劳动程度较高或者无用劳动成分较少”来解释所创造价值量的增加，也存在明显的漏洞。正如马克思所已经指出的，对有用劳动和具体劳动来说，有意义的是它的质，只有对抽象劳动来说，有意义的才是它的量。这里所涉及的既然是劳动的量的问题，就应该用抽象劳动来说明，而不应该用具体劳动来说明；否则，就会造成新的混乱。

在这方面，何干强同志反对超额剩余价值是生产率低的生产者的劳动创造的价值转移的结果的观点，这一点我也是赞成的，但这不是用“有用劳动程度较高或者无用劳动成分较少”所能够说明的。这里的问题涉及的是劳动的量，应该用抽象劳动来加以说明。我们知道，马克思在说到抽象劳动创造价值时曾经讲到了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他说简单劳动“是每个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的机体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耗费”，而“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sup>13</sup>在论述超额剩余价值时，马克思再一次提到了“自乘的劳动”，根据马克思关于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论述，我们完全可以把这个“自乘的劳动”或“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当作是一种“比较复杂的劳动”来看待。这是因为，当资本家采用某种新技术时，必然会对劳动力提出新的要求，要对这些劳动力进行培训，这样，相对于没有受过这种训练的劳动力来说，这些劳动力就是有专长的劳动力，其劳动也就成了有专长的劳动力的耗费，就是复杂劳动了。按照马克思关于“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sup>14</sup>的观点，这些使用新技术的劳动在同样的时间里就比社会平均水平的劳动创造了更多的使用价值，而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原理，他在同样的劳动时间里也就创造了更多的价值。但是，在资本家看来，这更多的价值是资本带来的而不是劳动带来的，因此，他仍然只给工人和过去一样的工资，这样，这一部分由工人劳动创造的更多的价值就落入了资本家之手，成为他的超过一般资本家所得的剩余价值的超额剩余价值。这就说明，超额剩余价值是掌握了先进技术的工人的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创造的，是复杂劳动创造的，而决不是生产力低的劳动创造的价值转移来的。应该说，这种“转移说”不仅违背了马克思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原理，而且也直接违背了马克思关于超额剩余价值的论述，是不可取的。

第二、关于“造成对生产资料在价值形成中的作用的理解的片面性”。何干强同志说，“有人在社会价值形成的探讨中，根本不考虑先进生产资料的积极作用，殊不知，先进的客观生产要素如信息资源、高新技术、先进生产设备、新工艺流程、资源丰富的土地等等，虽然本身都不能创造新的价值，都不成为新价值的实体，但是它们可以减少无用劳动消耗，提高社会劳动的有效程度，比起落后的客观生产要素，它们是更有效的抽象劳动‘吸收器’和‘磁石’。”

我认为，何干强同志的这一说法也是值得推敲的。

在这个问题上，我觉得不能把“信息资源、高新技术”都说成是“客观生产要素”，从

某种意义上说，它们往往表现在人的身上，属于“主观生产要素”，即使是“先进生产设备”、“新工艺流程”，也和人的因素密不可分，在这里，对价值形成起作用的仍然是抽象劳动，而不是生产资料或“客观生产要素”。

至于说它们“可以减少无用劳动消耗，提高社会劳动的有效程度”，“是更有效的抽象劳动‘吸收器’和‘磁石’”，意思似乎不够清楚明确，不知是不是说先进的生产资料可以吸收更多的抽象劳动？上面已经说过，如果只是个别企业使用了先进的生产资料，由于它在同样的时间里生产了更多的使用价值或商品，这样按社会价值计算，就创造了更多的价值；如果已经不是个别企业而是多数企业已经运用这样的生产资料决心生产，或者说它已经成了社会的平均水平，这时商品的社会价值就会降低到一个比较低的水平，而社会生产该商品的总价值就会和过去一样多。

需要指出的是，商品价值随着社会技术水平的提高而降低，乃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不应该把它看成是坏事，而应该把它看成是好事。

第三，关于“造成对有用劳动研究的忽视”。实际上，正如使用价值或商品体本身是商品学的研究对象而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有用劳动或具体劳动是各种工艺学和农艺学的研究对象，也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我们当然不应该忽视各种商品学和各种工艺学、农艺学的研究，但是，这并不是政治经济学的任务。要求政治经济学进行有用劳动或具体劳动的研究，乃是一项不堪承受之重，在我看来，既不可能，也不必要。当然作为经济学家来说，应该关心生产力的发展，关注当代各门自然科学和各种工艺技术的发展，但是，这和要求政治经济学重视有用劳动或具体劳动的研究毕竟不是一回事。

总之，我认为何干强同志提出要给“劳动二重性”的表述“正名”是不必要的。何干强同志是我的朋友，我们认识的时间虽不长，但在很多重大问题上都有相同的看法，写这篇文章，目的是为了切磋学问、探求真理，对读者负责，相信干强同志是不会有误会的。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4-25页。

2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5页。

3 同上，第60页。

4 同上，第72页。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名目索引》，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24页。

6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9页。

7 同上，第579页。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06-607页。

9 同上，第610页。

10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3-54页。

11 同上，第60页。

12 同上，第354页

13 同上，第57、58页。

14 同上，第58页。

---

上一篇文章：为劳动二重性的简要表述正名(何干强)

下一篇文章：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论文选登：科学管理还是科学剥削